

平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关于规范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县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，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益，切实维护教育公平，有效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现将学籍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学管理

因家庭住址变化、户口迁移、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等因素确需转学的，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，经转入和转出学校同意，报县教体局审核批准后可办理转学。

（一）办理原则

1. 本县城区学校之间不办理转学手续。
2. 义务教育阶段毕业年级第二学期原则上不办理转学手续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转学的，请在春季学期开学前到教体局进行审核登记。根据现行的普通高中学生毕业标准要求，高一年级第二学期要建立考籍，并参加学业水平考试，在此期间不允许办理任何原因的转学手续。
3. 从本县农村学校或外县区学校转入本县城区就读的学生，根据各学校学位空余情况调剂安置。

（二）转入本县城区学校办理流程

第一步：家长携带学生学籍信息表原件（转出学校盖章、经办人签字）、户口簿、房产证（正规购房合同、契税票）等材料

到县教体局教育管理室进行现场信息审核登记。

第二步：教体局根据家长提供材料结合本县学校学位情况调剂分配接收学校。

第三步：学生到具体接收学校报到入学，由转入学校发起学籍转入申请。

（三）转入本县农村学校就读办理流程

第一步：学生家长携带学生学籍信息表原件（转出学校盖章、经办人签字）、户口簿等材料前往转入学校。

第二步：转入学校审核学生相关材料后安排分班就读。

第三步：转入学校学籍管理员发起学籍转入申请。

（四）从本县转出到外县区就读办理流程

第一步：家长自行联系好接收学校并向原学校说明情况，打印学籍信息表。

第二步：接收学校从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中发起转学申请。

第三步：原就读学校从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中审核通过即转学完成。

（五）办理时间。

各学校接收转学学生严格按照《宁夏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中关于转学的相关规定执行，确保“籍随人走”“人籍一致”。转入学生学籍信息表经校长或主管副校长签字确认后，开学前5个工作日内至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中发起转学申请。

二、休复学管理

1. 休学

学生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原因确需休学的，应由学生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中小学生学习休学复学申请表》，提供

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医院诊断证明、病历和相关费用票据，由学校校长审核签字、盖章、注明休学起止时间后报县教体局审批，审批通过后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中提交休学申请。休学期限原则上为一年。对于已休学学生，学校要建立工作台账，保留学籍，休学期满后，及时通知学生办理复学或续办休学手续。

2. 复学

学生休学期满后，家长携带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医院开具的康复证明，并在办理休学时的《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》中填写复学理由、经学校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县教体局审核备案。

三、信息变更管理

根据学籍管理要求，学籍信息修改的依据是户籍信息（居民户口簿），任何学籍信息的修改必须以户籍信息（居民户口簿）为基础，户籍信息（居民户口簿）未更改的，一律不得进行学籍信息修改。因户籍管理机关对身份证号进行变更或者注销的，需提供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，方可进行学籍信息修改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，学校在接收转入学生前，应严格核查学生的学籍信息，避免通过转学变相留级，在核查中发现变相留级情况将取消转学资格。

2. 学生处于休学时期，学校禁止为其办理转学手续；严禁其他学校接收处于休学时期的学生在校跟读。

3. 初中学校（含九年制学校初中部）及高中学校在办理学生转学时，要登录宁夏初中（高中）综合素质评价平台将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同时转入（转出），以免造成学生综评工作滞后或遗漏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强化队伍建设。各学校要指定专人负责学籍管理，保障学籍管理人员相对稳定。优先选用业务能力较强，政治素质过硬且有责任担当的老师。各学校校长、分管副校长及学籍管理员要加强对区、市、县印发的有关学籍管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，依法依规做好学籍管理工作。

(二)提高办事效率。各学校学籍管理员在办理相关学籍业务时，要应充分发挥“宁夏回族自治区学籍管理服务平台”优势，让信息多跑路，让家长少跑腿。在接待办理相关学籍业务的学生或家长时，要注意方式方法，做到态度热情，依法依规，切实维护教育部门的良好形象。

(三)加大追究力度。校长、分管副校长要切实履行异动学生学籍办理的监督审核职责，指导学籍管理员依法依规办理转出、转入、休复学学生学籍，动态点对点、面对面审核学生学籍，及时更新户籍信息变更学生学籍，严禁违规接受转入学生、空挂学籍、人籍分离、弄虚作假等事件的发生，切实为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平台融合使用监管、以及中高考报名提供精准依据。凡在学籍管理中存在人籍分离、弄虚作假，不按规定转学、未经审批私自接收学生的，违反规定导致重大信访、安全事件的，一经查实，全县通报批评，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